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洪江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（土壤改良）措施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江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（土壤改良）措施（第二次）（有机肥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0895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洪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地力提升（土壤改良）措施（第二次）（土壤调理剂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0895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湖南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